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8-02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作为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过程中，立信按照国家的政策、法规，以勤勉敬业、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按期按质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了真实、准确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立信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4月11日